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博先生、程铁生先生、邓杰和先生、王咸车先生、刘焕光先生和苏小舒女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博先生、程铁生先生、邓杰和先生、王咸车先生、刘焕光先生和苏小舒女士承诺：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公司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存在锁定期将届满的情形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性质 | 持股比例 | 拟解禁日期① |
|----|------|------------|-------|----------|-----------|
| 1 | 陈博 | 11,063,900 | 首发限售股 | 9.9565% | 2018-5-15 |
| 2 | 程铁生 | 11,063,900 | 首发限售股 | 9.9565% | 2018-5-15 |
| 3 | 邓杰和 | 11,063,900 | 首发限售股 | 9.9565% | 2018-5-15 |
| 4 | 王咸车 | 5,536,100 | 首发限售股 | 4.9820% | 2018-5-15 |
| 5 | 刘焕光 | 5,536,100 | 首发限售股 | 4.9820% | 2018-5-15 |
| 6 | 苏小舒 | 5,536,100 | 首发限售股 | 4.9820% | 2018-5-15 |
| | 合计 | 49,800,000 | | 44.8155% | |

备注①：实际解禁日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